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单片机应用技术实训室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282-ZZZX-G2025-0014

甲　　方：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乙　　方：常州恺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9.26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常州恺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单片机应用技术实训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ZZZX-G2025-0014）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条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单片机技术开发实验装置	科雄	20	台	22450	449000
2	配套软件（整室1套）	科雄	1	套	15000	15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464000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交货及联系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到货。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由乙方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所有运输、卸载及搬运等费用。

4. 甲方联系人：姚老师 移动电话：13961023886

乙方联系人：顾强 移动电话：17312221793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审核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八、税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甲方购置的教学、科研设备，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软件免费维护升级。

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继续免费提供各项技术支持和咨询，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务必按成本价供应备品备件。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

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规定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靖江市斜桥镇章春池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212824691912708

开户行：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银行账号：02210121050000081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

乙方： 常州恺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 号津通国际工业园 18 号楼 8147-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BYX2Y85N

开户行：建行常州湖塘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673800001490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